

開市場。俟公司邁入成長階段，藉由國際參展及產業媒合，協助其建立品牌及海外通路。在影視音樂產業方面，將強化內容質量，提供產製面之投資及融資協助、階梯式人才養成，優化基礎建設等，提升影視音樂產業發展。在出版產業方面，將推廣國民閱讀，鼓勵民間製作文學電視節目及表演藝術作品，建立華文出版及影視媒合平臺，支持作家及漫畫家海外駐村、交流及合創出版，推行文學外譯計畫並協助海外版權推廣，培育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振興出版產業榮景。此外，亦將致力於蓬勃動漫原創能量，包括設置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行銷及發表平臺，挹助原創漫畫發表及編輯力創新出版、辦理出版及版權經紀人才培育，拓增原創漫畫作品閱讀人口。

(二)推動成立中介組織：為加強政府與業界溝通協調及促進業界整合串聯，透過將文化資源下放由專業治理，完善文創產業補助及投資機制，刻正研擬新設中介組織，以由下而上之精神，聽取民眾及文化界聲音，期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通路拓展、人才培育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形成協力推動文化經濟之體系。

(三)打造文化實驗室：為支持文化多元與創新、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工作者、完備藝術支持體系、加速文化與科技整合運用，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特建構「文化實驗室」，將以「展望 21 世紀臺灣文化產業」為定位，結合文化創意之上中下游，成為創意、製作、展演、媒合資金與通路之場域，未來將引進文創先進國家之文化機構進駐設立文化據點，增進文化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連結周圍支援夥伴，串連資源，延伸外溢效果。

(四)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品牌島，行銷臺灣價值：已提出「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擘劃「建立基礎、加值題材、在地體驗、國際輸出」等推動策略，藉由全面爬梳臺灣文化生活，萃取在地文化元素進行產業開發及題材加值運用；針對目標分眾市場整合行銷；結合地方政府、社區、文創園區與聚落，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推動政府及民間採購文化品牌，創造就業機會並活化地方，進而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此外，將廣續舉辦臺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臺北國際書展及金馬、金鐘、金曲等具世界指標地位之獎項，達到「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品牌島」之願景。

三、另國發會亦發揮政策協調之跨部會平臺功能，透過計畫審議與跨部會協商工作，全力推動文創產業之發展。以本（105）年為例，經該會審議通過之重要文創產業相關方案或計畫，在社會發展方面，如「文創發展藍海計畫」、「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109 年中程計畫」等。在公共建設預算審議方面，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均可有效帶動國內文創產業產值提升，促進文創產品出口。行政院已從產業政策、預算審議等面向採取具體措施，將有助於推動文化經濟、提振文創產業發展能量。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減少食物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2）

李委員就減少食物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有效日期；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有效日期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爰食安法已明確規定包裝食品應標示有效日期。自願標示「最佳享用日期」或「產品製造日期」，尚無違法之虞，惟倘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事，則依食安法第 45 條規定，可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為減少剩餘糧食浪費及建立更細緻之糧食生產管理策略，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衛福部：持續要求業者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落實先進先出及貨架管理；針對即期食品，建議業者設置專區或利用於烹調使用等用途，並研議於「社會救助法」納入實物給付專章，鼓勵地方主管機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於保障食品衛生安全之前提下，兼顧食品之利用性。食藥署於本（105）年度輔導食品通路業者符合「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協助業者落實「源頭把關、嚴管安全、落實衛生、資訊透明、消費者保護、緊急應變、品質提升」七大面向，及早處理即期產品、杜絕逾期食品產品，並於本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聰明烤，掌握食安五『要』一把罩」記者會，以建立國人健康及糧食安全思維。
 - （二）行政院農委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藉由農糧產業結構調整，鼓勵農民種植生產進口需求量大之進口替代性作物，或種植具外銷潛力、有機及產銷無虞之地區特產等作物，以促進產銷平衡及推動地產地銷。上開計畫 104 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等作物面積達 12.7 萬公頃，較 100 年增加 5.5 萬公頃。
- 三、又，針對國內廢棄食品管理機制，衛福部於本年 4 月就通路業者逾有效日期食品之管理進行調查，並於本年 5 月 6 日公布通路商推估逾期食品量約為 3 萬 6,880 公噸/年等調查結果。行政院環保署並於本年 8 月 26 日召開公聽會，研議列管總公司資本額達 2,500 萬元以上之零售式量販業、超級市場，應至該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申報廢棄食品之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該署將配合宣導食品業者符合相關規定，協同強化流向管控。
- 四、此外，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救助及災害儲備所需糧食，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自 92 年底起與地方政府合作，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持續免費提供地方政府新期公糧白米，救助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及受災居民等對象（每年約 2,600 公噸白米）；104 年起更透過食

物銀行體系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等多元管道，全面照顧弱勢族群及急難民眾所需；本年截至 8 月底已提供國內救助及儲備防災糧食需求計 2,276 公噸白米，且為避免過期食米廢棄造成糧食浪費，該署亦要求地方政府災害儲備糧於屆保存期限前 1 個月或次年度申請之儲備糧食進儲後，應以轉撥社會救助方式推陳。

五、至所提健全「實（食）物銀行」發展一節，目前各地方政府均有推動相關措施，本年度計有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 32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 3 類；至金門縣政府則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等替代性方案，故未開辦相關計畫。衛福部並規劃建置實（食）物銀行管理系統，該系統已於 102 年 8 月啟用，功能包含基本資料管理、進出管理、庫存管理等功能，俾利社工人員管理資源，同時可有效追蹤物品發放紀錄。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加強毒品查緝與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1）

李委員就加強毒品查緝與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調查局持續推動查緝毒品任務，本（105）年 1 月至 6 月（按季統計）共查獲各級毒品 3,637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2,549.2 公斤，增加 1,087.8 公斤，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3 座；又其中查獲第 1 級毒品 46.8 公斤（海洛因等），第 2 級毒品 515.8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 3 級毒品 835.1 公斤（愷他命等），以及第 4 級毒品 2,239.2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生鹼）。另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之「緝毒督導小組」亦積極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本年已分別於 1 月 30 日至 31 日、4 月 22 日至 24 日、7 月 4 日至 6 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同時，為防範毒品進入校園，高檢署除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毒品查緝，聯合各司法警察機關掃蕩社區型毒販，減少青少年及學生接觸毒品機會外，並針對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中輟（離校）生、施用第 3、4 級毒品人口，訂有「強化對高危險族群宣導及講習」、「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用毒品學生健全人際關係」、「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能力」及「健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體系（原春暉專案）」等策略，有助強化校園反毒工作。
-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毒品查緝專責警力及精進團隊緝毒能力，已於刑事警察局成立毒品查緝中心，依毒品犯罪情勢，規劃整體警察機關緝毒方針，訂定毒品專案行動計畫，並遴選有經驗之緝毒人才，提升緝毒能量；持續針對各類毒品案件，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一般性（無令